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吳新興 陳慈陽 陳錦生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20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20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報告(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專案報告

楊委員雅惠：1. 今日監理會報告係為回應委員於院會所提意見。監理會自 84 年起辦理監理業務，在監理會長年監理下，退撫基金投資平均收益率為 4.30%（84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符合退撫基金投資收益 4% 的預定目標，整體而言，已達到維持基金的財務安全與穩定，期待基金可以更創佳績。2. 依書面資料第 9 頁所示，監理會組織架構，有關監理業務之辦理，主要係由業務組與稽察組負責。本席曾詢問監理會，得到下列資訊：業務組主要工作為基金年度投資計畫、委託計畫與管理會預決算之審議；稽察組主要業務係著重於基金運作上的專案檢查，如國內某公共基金近來所發生弊案衍生之問題，包括組織內部各層級掌握之投資額度是否過高、主管人員是否具有以個人電話逕行下單之職權等，監理會經查管理會均無上開情形，且已加強進出交易室時對電子設備之管控。若如監理會上述，當屬合宜，惟進一步加強監理仍有必要。3. 有關管理會之內控規範，係由管理會自行研訂，對此，監理會對於內控規範之監督，目前主要為監督相關規定是否如實執行。建議監理會應進一步審視內控規定是否合理，加強對於管理作為的整體理解，儘量掌握基金營運端的所有流程，俾使監理功能進一步提升至防範未然，以求周全。4. 依個人觀察，國內各基金雖均設有基金監理會，惟其組織架構與層級多隸屬於各基金之原主管機關，唯獨退撫基金係以獨立機關的模式成立，直接隸屬於本院，層級與獨立性均較其他基金監理會為高。監理單位宜維持獨立性，乃是健全機制之重要精神。倘未來退撫基金組織型態思考變革之可行性，監理會是否維持目前獨立性質之組織架構，或是否循其他基金監理會模式，納入部會組織架構層級，甚至改為任務編組的型態，其獨立運作的性質能否維持，監理機制仍否健全，值得探討與深思。

何委員怡澄：1. 監理會置委員 19 至 23 人，由軍公教人員代

表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惟各次監理委員會議，中央與地方政府首長大多指派機關人員代理出席，其因為何？係因機關首長公務繁忙？然制度設計均以政務首長為當然代表，是否以常任文官擔任代表較能長期關注退撫基金業務而較為妥適？2. 據報告所示，監理會另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為顧問，本屆顧問有 3 位為財經專家，1 位為勞保監理會主任委員，尚無法律專家擔任監理會顧問。茲以監理會主要工作為退撫基金之考核與監督，涉及重要內部控制，建議敦聘金融法律專家擔任監理會顧問，以建立更縝密之內控制度。

王委員秀紅：監理會本於職責對基金管理營運作監督與考核，惟監理會在文字使用上似較柔性，如相關監督事項之告知多以「建議」方式提出。考量監理會職責係監督基金的管理營運，建議用語可再斟酌採用「敦促」或「督促」，較能符合監理端與管理端間的監督關係。

姚委員立德：1. 報告結語有關投資管理部分，為強化投資管理，防範人為操控，未諳實務上之設計機制，以及如何運作，以達成防範人為操控之目的？另風險管理部分，係加強風險管理，偵測異常交易，惟以異常交易多不明顯，監理會係如何運作以偵測異常？2. 簡報第 11 頁主動探討提升基金績效議題，監理會之處置措施係請管理會研提檢討分析報告，具體成效為調增資本利得與降低約當現金部位，惟兩者之間似關聯性不大，建議將來監理會提列監理成果時，應檢視所提建議措施，是否與基金績效有較顯著關聯，關聯性顯著者，才列入監理成果。

伊萬·納威委員：1. 依報告資料所示，近 10 年監理會共提出 1,384 則監督事項，管理會對此監督意見，是否已進行改善？具體執行情形如何？上開監督事項中，哪些事項對於基金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可稱作為關鍵列管事項，均請補充說明。2. 口頭報告多次提及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對

此，管理會或銓敘部是否已進行修法調整？3. 有關永續發展的投資觀念，亦即退撫基金針對 ESG 的投資。據書面報告指出，監理會將積極督促管理會建立投資政策書，並納入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未諳目前管理會辦理的情形如何？退撫基金投資策略應儘速將社會責任投資納入，許多大型企業已將社會責任投資策略視為金融市場的未來趨勢，惟書面報告所示，管理會似尚在規劃階段。目前如加拿大、荷蘭等國已就社會責任投資著手佈局，資金不在少數，且早在 2015 年時，聯合國已提出永續發展的投資概念，管理會的投資作為應積極跟進，期望監理會能加緊督促管理會積極推動相關投資。

陳委員錦生：監理會置委員 19 至 23 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軍公教人員代表係如何產生？監理會委員之組成，係著重出資者之代表性，惟退休軍公教人員在職時亦有出資，亦為利害關係人，其關心退撫基金之運作可能更甚於機關代表，未諳監理會委員有無退休人員代表？請說明。

周委員蓮香：呼應伊萬委員有關 ESG 的意見，個人也非常關心與認同對於 ESG 的投資，永續經營的投資理念對全球環境與社會都很重要，相關執行情形，請進一步說明投資細節。

吳委員新興：1. 依簡報第 5 頁所示，近 10 年退撫基金重大違失數 0，對於管理會的努力，應予肯定。茲以監理會對於管理會的運作，宜有客觀、公平及合理之評價，惟今日報告未見監理會立場，日後似應加強。2. 監理工作項目有關專案稽核、基金往來機構稽核，均係不定期辦理，未諳近 10 年來監理會共辦理幾次稽核？3. 管理會對基金營運成敗負責，監理會的角色與功能不宜對管理會的運作過度掣肘。今日報告監理會對管理會提出數項建議，是否妥適？有無超越監理會職權？管理會的看法如何？建議管理會於下

次提出業務報告時，就監理會所提建議提出詳實的回應。
4. 監理會有無定期進行監理概況報告？5. 為求防弊，管理會訂有員工輪調機制，有無落實執行？請管理會下次報告一併說明。6. 總體而言，社會各界對於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持正面態度，個人在此肯定監理會及管理會同仁的努力及辛勞，並提醒兩會仍需時刻警惕，對可能產生的弊端及問題，應加強注意防範，以維持外界對本院良好的形象。

院長意見：依報告所示，管理會與監理會部分內部單位的中英文名稱有不一致的情形，請協調修正。有關機關首長代表未能親自出席監理委員會議，考量機關首長平日公務繁忙，倘該次會議有重大議題須討論時，請監理會通知其親自出席或指派較高層級人員與會。此外，退撫基金係以提升基金收益為首要任務，監理會建議管理會改善相關事項後，倘基金投資收益虧損時，相關責任的釐清及歸屬，應審慎研酌。近來公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為我國政府退休基金的前二名，表現相當亮眼，且無重大違失情形，在此感謝管理會及監理會同仁的努力，並請兩會積極研議基金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員工獎勵機制，以期周妥。

周主任委員弘憲、高執行秘書誓男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管理會及監理會積極研議基金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員工獎勵機制，以期周妥。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議復有關國防部函請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4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席 黃 榮 村